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」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專任（案）教師及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所所長由校長敦聘本所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所各項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- (一) 所務發展之規劃。
- (二) 課程之審議。
- (三) 章則之審議。
- (四) 經費預算之規劃與稽核。
- (五) 學生問題之處理。
- (六)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六條 所務會議設教師評審及課程等常設委員會，辦法另訂之，必要時得成立臨時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各委員會之職責參見附錄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各委員會職責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

(一)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之工作項目。

(二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事項。

重大案件含專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評鑑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改聘、延長服務、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查、兼任教師升等改聘等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

(一)課程規劃及異動之審查。

(二)規劃本所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必修及選修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。

(三)就已聘教師所提新課程之課程計畫內容、任課資格進行審查。

(四)依課程規劃、當時師資狀況，決定日後需要額外師資協助開設之課程，向所務會議提出建議。

三、招生委員會

(一)訂定招生宣傳策略、編定招生簡章、制定試務章則、遴選試務委員。

(二)裁決招生爭端與監督各項招生與試務工作。

(三)執行各項招生方式包含資料審查、口試或筆試。

四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

(一)學生出席國際研討會補助經費之審查。

(二)學生擔任學習型助理之獎助金審查。

(三)學生擔任勞務型助理之薪資審查。

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

(一)協助學習所導師與所辦公室辦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

(二)協助師資培育中心導師與中心辦公室辦理學生輔導相關事宜。

(三)督導師培中心辦理師資培育相關活動事宜。

(四)輔導師培中心史懷哲偏鄉服務營隊之辦理。

六、學習成效委員會

(一)規劃本所課程成效之相關調查計畫。

(二)規劃本所畢業生核心能力之相關檢核計畫。

(三)規劃並督導本所學習成效資料之整理、分析及保存工作。